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令新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8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5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6500A_1130003245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_1130003245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本局開 設4班次客語認證線上研習班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參 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開設之客語研習班別包括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－四縣腔」、「初級認證研習市府班－海陸腔」、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市府班－四縣腔」及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市府班-海陸腔」，詳細開班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學校(含區公所)業務相關人員皆可報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詳見報名表(附件2)。

(三)開班人數：各班人數須達10人始達開班資格。

(四)師資：由本局安排講師授課。

(五)報名考試：參與「初級」課程者需報名本年9月7日（星

人事室　113/04/02 11:36
1130001782　有附件

期六 ）之「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」考試；參與「中級暨中高級」課程者需報名本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之「中級暨 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」考試。

(六)獎勵措施：到課時數達該班次總上課時數80%（含）以上 之公教人員，由本局覈實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(有關本府 員工獎勵內容，請參考本局另訂之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 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）。

(七)為鼓勵本市公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，就機關同仁參與本案 客語研習班者，各機關得覈實認定核予公假。

三、如有意願參加研習者，請於本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填報報名線上表單（詳如報名表上QRCode），俾利開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02 11:12:12